# 关于辽宁省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 省财政厅厅长 姜小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全省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极大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2022 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了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推改革、强管理、严纪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入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行动,全力"拼、抢、争、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

保障。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口径下同)的 94.3%,下降 8.7%,按照财政部规定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下降 0.4%,主要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反复冲击等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166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9%,完成预算的 87.5%,下降 15.6%,同口径下降 3.8%;非税收入 86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增长 8.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6%,增 长 6.5%,未完成支出预算主要是各市按照规定当年国库集中支 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等因素影响。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5.1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3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04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9.6 亿元、调入资金 531 亿元、上年结转等 790.4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899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1.4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963.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9.6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31.2亿元、调出资金 14.3 亿元、年终结转等 964.9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899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2.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4.4亿元,完成预算的68.6%,下

降 55.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下降 14.5%。收支未完成预算和收支决算同比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实际成交量低于预期,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等因素影响。

# 3.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4%,下降 48.1%,主要受各市国有企业产权、经营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下降 23.9%,主要受各市收入减少导致支出相应减少等影响。

# 4.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9.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412.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19.5 亿元,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844.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增长 5.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8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7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16.1 亿元。

# (二)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1.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7亿元。

#### (三)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以下简称省本级)财政决

# 算情况

#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2%;增长 29.1%,同口径增长 25.3%,主要是受我省向中央调库的留抵退税清算资金减少等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增加 10.8 亿元;非税收入 9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7%,增长 14.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5.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9%, 增长 10.7%。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7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866.4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0.2 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 49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4 亿元、调入资金 170.4 亿元、上年结转 26.2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5093.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5.2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296.1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83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837.5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2.1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01.2 亿元、年终结转 17.5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5093.6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收入缴库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4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下达部

分专项资金等因素影响。

中央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中央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902.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667.7 亿元,安排使用 2665.5 亿元,结转 2023 年使用 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34.6 亿元,安排使用 224.4 亿元,结转 2023 年使用 10.2 亿元。

省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省级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111.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5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58.8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 用资金为 26.2 亿元, 2022年预算执行中按原用途全部下达。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2年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9亿元,执行中下达资金5.2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剩余3.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底省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3 亿元, 2022 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4 亿元,剩余 112.9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财力性超收收入 312.1 亿元,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25 亿元(其中 2023 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301.2 亿元)。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76 亿元,比预算减少 1.12 亿元。其中:公

务接待费 0.1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2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1 亿元,比预算减少 0.4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1 亿元,比 预算减少 0.0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51 亿元。

# 2.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下降 19.4%,主要受上年补缴以前年度欠缴收入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下降 23.3%,主要受上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较多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7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16.4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690.6亿元、调入资金13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1.9亿元、上年结转3.7亿元,总收入合计为738.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1.4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23.1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519.9亿元、调出资金3.3亿元、年终结转0.6亿元,总支出合计为738.3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3亿元,主要是调减未支付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指标等因素影响。

####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6.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省属企业上缴收益减少。加上中央

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6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8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90.6%,主要是受处置省属国有"僵尸企业"等一次性补助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8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年终结转 0.1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8 亿元。

# 4.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13.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424.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49.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7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9%。当年收支结余 7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8.1 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增加81.8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保费收入年底集中入库因素影响;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减少22.1亿元,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未及时办理退休和丧葬抚恤待遇手续因素影响。

2022 年全省及省本级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718.5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7443.3 亿元,专项债务 4275.2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09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64.1 亿元,专项债务 4011.1 亿 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限额 898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31 亿元,专项债务 3154.3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余额 843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31.4 亿元,专项债务 2998.9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86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1.9 亿元,专项债务 469.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3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5.4 亿元,专项债务 465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8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0 亿元,专项债务 445.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9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3.5 亿元,专项债务 441.7 亿元。

#### 2.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7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0.6 亿元(本金 956.8 亿元、利息 243.8 亿元),专项债券 470.5 亿元(本金 337.9 亿元、利息 132.6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2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88.9 亿元(本金 801.4 亿元、利息 187.5 亿元),专项债券 300.1 亿元(本金 201.7 亿元、利息 98.4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9 亿元(本金 20.5 亿元、利息 8.5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利息 12.4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5 亿元(本金 20.5 亿元、利息 8 亿元),专项债券 11.8 亿元(利息 11.8 亿元)。

#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24.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1042.4

亿元,专项债券 981.9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5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66.4 亿元,专项债券 690.7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9 亿元,专项债券 179.1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9 亿元,专项债券 170.7 亿元。

#### 4. 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精准抓发行、精细抓管理"的要求,安排省本级债券资金 185.8 亿元,用于支持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其中:用于省本级基本建设 11 亿元、水利 4.1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18.9 亿元、铁路建设 13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3.8 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13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185.8 亿元全部拨付完毕。

# 5. 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聚焦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注的着力点和发力点谋划储备项目,项目遴选与落实重大项目情况、债务和"三保"支出风险、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储备质量等挂钩,2022年,我省(不含大连)共安排新增债券项目243个,金额360.9亿元(含上年结转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63个,金额71.9亿元;专项债券项目180个,金额289亿元。主要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若干重大工程建设、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县域经济高质

量发展等。上述项目共安排 32.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加大债券资金撬动作用。

### 二、2022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财政资源,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障"三保"、疫情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工程建设等各项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金融等运行风险,为辽宁振兴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认真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出台的稳经济政策举措,出台65条财政具体措施,助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及时将229.9亿元补助资金直达县区基层;在授权范围内,出台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等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946.8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100万户。有效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出台17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力度,再担保业务增长37%,创业担保贷款增长76%。免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4亿元,惠及中小企业近万户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不低于30%的预付款,预付款规模累计达33.5亿元。吃透中央补助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提升项

目申报质量,推进省部会商事项落实落地,全年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226 亿元,增长 22.5%;争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844.3 亿元; 17 个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立项,资金规模增长 165%;新增和盘活结存债务限额 499 亿元。推动财政支出加速提效,通过建立重点项目执行进度通报机制等方式,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精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提前完成新增债券发行任务;采取提前预拨、通报预警、现场核查等措施,推动全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达 97.2%,有力推动了债券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支撑,促进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564.3 亿元,出台 6 个方面政策,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5 项重大工程。投入资金 162.4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水利工程建设等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投入资金 8.2 亿元,实施一揽子促消费财政政策;投入资金 6.8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促进外经贸发展。出台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投入资金 14.5 亿元,支持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加快辽宁实验室建设等。投入资金 7 亿元,保障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投入资金 28 亿元,支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慧高效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投入资金 37 亿元,支持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23.8 亿元,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加快转型发展。投入资金 144.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和河流断面水质污染横向补偿制度等。投入资金 7.6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及非天然气开采利用,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投入资金 21.4 亿元,重点支持 1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特色产业及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投入资金 203.6 亿元,支持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投入资金 58.2 亿元,支持 367 个美丽乡村、1.3 万公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投入资金 16.8 亿元,扶持 600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设立 200 亿元辽宁产业投资基金,制定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省本级首次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桓、凌绥两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27 亿元。获批亚投行贷款 4 亿美元,用于实施营口市陆港枢纽和盘锦市市政综合改造项目。

(三)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 76.7%,10 件民生实事所需资金保障到位。投入资金 149.4亿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工作。投入资金 29.6亿元,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稳岗返还比例,为 14.7 万户企业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16.1 亿元,稳定岗位 341.3 万个。投入资金 25.3 亿元,支持实施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以及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等。投入资金104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生资助政策、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及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投入资金45.9亿元,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3.1%和10.6%,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分别提高1.4%和4.6%。投入资金121.4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年人均610元和84元。投入资金63.1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等方面待遇。投入资金9.5亿元,支持化解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投入资金70.2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煤炭增储保供、发放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等。投入资金47.6亿元,提升防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投入资金16.6亿元,支持宣传思想工作,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平安辽宁建设。

(四)完善举措加强监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制定"三保"风险应急资金管理办法等 5 个制度办法,组织市县制定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 100 个县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互补、省市县乡联动"监控网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710.3 亿元,增长 24.7%,安排省级应急资金30 亿元并全部下达,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建立债券项目申报库、储备库、备选库、发行库、监管库、绩效库"6 库"管理模式,实现债券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管理。落实中央和地方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完善基金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统筹资金 2869.2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出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等制度文件,强化地方金融机构财会监督,切实履行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督促国有金融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积极筹措改革化险资金,成功发行 250 亿元金融专项债,支持推进农信机构和城商行改革。

#### 三、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2022年,各级财政部门扎实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 专项行动,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 (一)扎实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推动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开展全省财政系统"精算、精管、精准、精细" 专项行动,出台 4 个方面、28 条务实管用措施,在完善财政政策 措施、深化创新改革等方面取得 110 余项阶段性成果,全面提升 财政政策效能和管理水平。建立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严把预算 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编外人员管理等关口,严控一般性 支出,收支矛盾突出地区的"三公"经费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减 20%以上。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实现省市县乡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全覆盖,实现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形成顺向 逐级控制和逆向实时反馈的完整闭环管理。积极开展大数据应用 研究,开发完成"数字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全面组织推进县 (区)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每年为企业减负近 5000 万元。
- (二)健全财政体制机制,推动改革向纵深推进。制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针对性制定我省59条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成立辽宁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

34 项中央财政资金和 22 项省级资金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全省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537.5 亿元,增长 29.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丰富绩效指标体系,有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606个省直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209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全部开展监控和自评。首次实施绩效重点监控,选取6个当年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事中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6亿元。加大绩效评价力度,选择34个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72.9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项目实际和绩效评价结果压减2023年省本级预算安排4.1亿元。
- (四)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接受人大等审查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对省人大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整改。强化财会监督,加强与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和审计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公开面、及时率和完整性 100%。完善内控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内控制度约束。深入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层"三保"等7个领域,组织开展全省专项整治行动,维护财经秩序。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规范行业执业行为,优化执业环境。

# 四、下一步工作

2022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重视应对,

如收入增长基础还需稳固,"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基层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 财政支出结构还需优化,部分资金分配下达较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预算管理不规范情况偶有发生,财政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金融等关联风险向财政传导的问题不容忽视,风险防范化解任重而道远; 人大、审计提出的部分问题还在积极整改中,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有发生,财会监督体系和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完善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财政职能,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抓改革、强管理、严纪律,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财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准确把握包括"六个必须坚持"在内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升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确保财政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是组织开展"三进"活动,积极投身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以"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为抓手,走进企业,助企

减负增能、更好发展;走进项目,督导财政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走进基层,做好服务,强化管理,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形成财政系统服务企业、财政部门服务预算单位、财政机关服务基层的工作格局,全力服务和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三年行动"50项具体任务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支持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

四是健全财政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认真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持续提升"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财政资源统筹,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更大支持,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更好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分级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完善实施财力下沉、动态监控、资金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通过健全动态监控机制、严防变相违规举债、统筹各类有效资源、用好化债激励机制和强化追责问责等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和稳妥化解存量,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会监督,筑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的"防火墙"。持续推进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努力实现减存控增目标,提高财政库款保障能力。

六是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维护正常的财经秩序。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有关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迈入新征程,辽宁振兴发展站在新起点。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 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奋 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拼、抢、争、 实",勇毅前行,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 年行动中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